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九十九學年度大學部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簡章

校址：110 台北市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4  
傳真：(02) 23774153  
網址：<http://www.tmu.edu.tw>

**臺北醫學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大學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上網公告日期	99年1月5日
報 名 日 期	99年1月25日至99年1月29日 一律以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 【與報名表件一同裝袋】	99年1月25日至99年1月29日
資 格 審 核	99年2月3日
網路公告審核通過名單 郵寄面試通知單	99年2月5日
考 試 日 期	99年2月27日
放榜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99年3月3日
成 績 複 查	99年3月3日至99年3月10日止
正 取 生 報 到 備 取 生 登 記	99年3月11日起至99年3月15日止 (郵戳為憑)
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	99年3月19日

※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佈及相關通知為準。

※ 招生簡章可至 <http://pluto2144.tmu.edu.tw/tmugs/index.html> 下載

#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	2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2
肆、考試日期及時間.....	3
伍、錄取標準 .....	3
陸、放榜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3
柒、成績複查 .....	4
捌、考生申訴辦法 .....	4
玖、錄取生報到、登記.....	4
附件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
附件二：報名表.....	6
附件三：報考資料證件黏貼表 .....	7
附件四：報名信封專用封面.....	8
附件五：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	9
附件六：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10
附件七：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1

##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注意事項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3	<b>一、書面審查 50%</b> 1.在校歷年成績 2.個人自傳 3.公共服務及社團參與 4.特殊才藝獲獎優良事績 <b>二、面試 50%</b>	聽障生應配戴助聽器或熟讀唇語，課程均含顏色辨視，請慎重考慮。
公共衛生學系	1	<b>一、書面審查 50%</b> 1.在校歷年成績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各類證照及其它有利於審查資料 <b>二、面試 50%</b>	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需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課程均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上肢不便及辨色能力異常者，請慎重考慮。
醫務管理學系	7	<b>一、書面審查 60%</b> 1.在校歷年成績 2.個人自傳、讀書計畫 3.公共服務及社團參與 4.特殊才藝獲獎優良事蹟 5.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b>二、面試 40%</b>	
牙體技術學系	2	<b>一、書面審查 25%</b> 1.在校歷年成績 2.個人中英文自傳 3.社團證明 4.各類證照或歷年比賽作品獎章(狀) 5.推薦信 2 封 <b>二、面試 25%</b> <b>三、美工術科 50%</b> 1.素描(佔25%) 2.雕刻(佔25%)	部份工作環境需處在高溫熱模塑型及長時間站立，肢體不便及辨色能力異常者，請慎重考慮。

### 其它注意事項：

- 一、書面審查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學系，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
- 三、身心障礙生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 四、本校無障礙設施及教學輔具未建置完備，無全盲教學輔具，請慎重考慮。
- 五、在學期間起居生活需能自理。
- 六、教師均採口語教學。

### 貳、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九十八學年度應屆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一）第二條規定者且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均可報考。

- 一、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有證明者。

###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99年1月25日（星期一）起至99年1月29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500元整，請使用郵局劃撥單匯款，戶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劃撥帳號：15248924。

#### 四、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1份」（附件二），請親筆書寫填妥正確資料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1張。
- (二)「報考資料證件黏貼表」（附件三）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
  2. 有效期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或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證件影本1份。
  3.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1份。
    - (1) 已畢業者繳交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畢業證書影本。
    - (2)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學生證上需蓋有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註冊章記。
    -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附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信之影印本1份。
  4. 郵局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並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將以上資料依序裝入B4大小size信封內，並將「報名信封專用封面」（附件四）黏貼信封袋上，以限時掛

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服務組。

#### 五、注意事項：

- (一)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以優待或退費。
- (二)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鑑定證明者，除學習障礙證明可延用國中或國中以上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外，其餘各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須為適用高中職教育階段。
- (三)本簡章規定考生報名時需繳交之證件及相關資料皆以影本為主，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齊全，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四)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在報名時於「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附件五）上提出申請。

#### 肆、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99年2月27日（星期六），請依各系規定時間持面試通知單及身份證明文件應試。

#### 伍、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應考科目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陸、放榜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 一、放榜及寄發成績單日期：99年3月3日（星期三）
- 二、放榜方式：採網路公告，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本校網址：  
<http://pluto2144.tmu.edu.tw/tmugs/index.html>→點選『最新消息』

## 柒、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99年3月3日(星期三)至99年3月10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
  - (一)填寫申請表(附印成績通知單內)，註明複查考試科目名稱及原因簡述，連同原成績單通知單正本及複查工本費100元(以報值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服務組)。
  - (二)信封註明「身心障礙招生考試查分函件」；請另附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格。
  -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捌、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影響本身權益，最遲應於情事發生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具名詳填「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附件六)及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明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 三、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玖、錄取生報到、登記

- 一、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99年3月11日(星期四)起至99年3月15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正、備取生報到(登記)回執聯」(下載網址：<http://pluto2144.tmu.edu.tw/tmugs/index.html>→點選『最新消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視同放棄正取或遞補資格。
- 二、報到(登記)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七)，並於99年8月10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程序，不得重覆報到，若查獲重覆報到情事，則取消本校入學資格。

## 附件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二)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附件二：報名表

臺北醫學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請貼最近三個月本人 半身正面脫帽二吋照 片 乙 張	報考學系			
	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E-mail			
	電話 ( )		手機	
	通訊地址			
報考資格 (擇一填寫)	畢業學校	學校		科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月 畢(結)	畢(結)業已滿	年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之證明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div>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關係

資格審查

審核	學歷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簽名		

### 附件三：報考資料證件黏貼表

#### 臺北醫學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證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學系：\_\_\_\_\_

身份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特殊教育學生或就學輔導委員 會鑑定證件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特殊教育學生或就學輔導委員 會鑑定證件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歷（力）證件浮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證或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或 同等學歷（力）之證明文件影印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浮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郵局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考生自行留存乙份備查。</li><li>2. 低收入戶考生免交報名費，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li></ol>	

#### 附件四：報名信封專用封面

### 臺北醫學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信封專用封面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考生住址：

連絡電話：

請 貼 足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請郵寄至：

**11031**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綜合服務組 收**

◎ 繳交證件如下，並自行勾選確認繳交：

勾選欄	繳 交 項 目
	1.報名表
	2.報名證件黏貼表
	2.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2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2.3 學歷（力）證明文件
	2.4 郵局劃撥收據正本（低收入戶者，請提相關證明文件）
	3.書面資料
	4.其它

備註：1.限時掛號郵寄日期：99.1.25~99.1.29 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請將此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

3.請再次確認資料項目是否齊全、封面上之資料是否正確，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附件五：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 臺北醫學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支援項目：可複選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面試或術科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肢架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須考場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空間需求（加長、加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隨側協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溝通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唇語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其它需求	
備註	

1. 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例如：尺寸大小、亦可檢附照片）。
2. 若有任何問題，洽詢電話：(02)2736-1661 轉 2144。

考生親自簽名：\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 附件七：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臺北醫學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手機	
本人錄取貴校_____學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學校教務處蓋章		日期	99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於報到（登記）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99年8月10日前（星期二）**（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2. 本項招生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應擇一辦理報到程序，不得重覆報到，若查獲重覆報到情事，則取消本校入學資格。
3.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